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
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
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7]第 23-00188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 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7]第 23-00188 号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7 年 8 月 9 日《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专项说明，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编制符合相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邮编 100083	Beijing, China, 100083		

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 2017 年 8 月 9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其它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敏康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裴灿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a.com.cn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 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一、募集资金到位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16号）核准，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218,980,450股，发行价格经历次调整后，确定为不低于5.55元/股。截止2017年8月9日，本公司实际已向8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4,013,697股，每股实际发行价格为7.4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215,341,494.77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33,944,013.7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1,397,481.07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23-00009号验资报告。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余款28,000,000.00元后的1,187,341,494.77元已于2017年8月9日存入公司在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芳村支行开立的账号为02331726000001008的募集资金专户内。

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计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上限为不超过121,534.15万元（包括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备注
1	土壤修复项目	86,128.18	61,752.80	
2	PVC生态屋及环保材料项目	39,876.31	23,781.35	
3	偿还银行贷款	36,000.00	36,000.00	
	合计	162,004.49	121,534.15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可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为抓住有利时机，顺利开拓市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

截至 2017 年 8 月 9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投入时间	备注
1	土壤修复项目	55,143,446.40	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7 月	
2	PVC 生态屋及环保材料项目	1,382,087.30	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7 月	
3	偿还银行贷款	0.00	——	
	合计	56,525,533.70		

1、上表中“土壤修复项目”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共计 55,143,446.40 元，具体投入情况如下：①、支付的土地流转费及保证金：43,415,780.00 元；②、支付的水利工程款：5,000,000.00 元；③、支付的土壤修复相关设备款及研发费用：6,727,666.40 元。

2、上表中“PVC 生态屋及环保材料项目”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共计 1,382,087.30 元，主要为购买的设备、材料及支付的前期费用。

(二) 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备注
1	土壤修复项目	55,143,446.40	55,143,446.40	
2	PVC 生态屋及环保材料项目	1,382,087.30	1,382,087.30	
3	偿还银行贷款	0.00	0.00	
	合计	56,525,533.70	56,525,533.70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pa.com.cn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6,525,533.70 元，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审核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8 月 9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8 日